

臺北市立復興高中「文藝復興---2025山城文藝獎」簡章

一、徵文主題：徵文不限主題。同學可透過文學之筆，自由書寫內心所感所思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徵文類別及字數限制

1. 圖文創作：自行拍攝照片，搭配相襯文字，照片與文字皆原創。
2. 短篇小說：文長3000-5000字之內。
3. 極短篇：文長500-1300字之內。
4. 散文：文長3000字之內。
5. 新詩：15-40行。

(二)錄取名額及獎勵

1. 各獎項均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。短篇小說組前三名獎金分別為3000、2000、1000，其餘組別前三名獎金分別為1500、1000、800。佳作獎狀乙紙。主辦單位得視來稿質量，評定「從缺」或酌增「佳作」若干名。
2. 高一最佳潛力新人獎一名，獎金800元。

三、評審：由本校教師分組進行評審工作。

四、收件日期、地點：請繳交紙本至秘書室，同時依據六、注意事項(二)寄送電子檔

(一)收件日期：113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止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行政大樓2樓秘書室。報名表可自行列印，或至秘書室領取。

五、得獎名單公佈：預計114年5月底公布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以A4紙張(直向橫書)標楷體12號字繕打，唯圖文創作、新詩編排方式不限。篇幅及格式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選。

(二)列印一份紙本作品與報名表，繳交至秘書室，並以校務信箱寄送電子檔：

0850@fhsh.tp.edu.tw。作品檔名(例)：徵文類別-班級-姓名，如：短篇小說-107-陳小明，並以附加檔案寄送。信件標題：文學獎徵稿。始完成報名。(未繳交電子檔、非用校務信箱寄送、無附件無標題者，視同未報名完成，不得參與評選，可於繳交紙本時詢問秘書是否收到電子檔)。

(三)嚴禁模仿抄襲，或以AI人工智慧產出相關作品。亦不可一稿兩投(同時投稿至其他刊物，以及facebook、ig等所有社群媒體)。經檢舉屬實者一律取消參賽得獎資格，並送校規議處。

(四)每人每項以投稿一篇為限。但可同時投稿不同獎項

(五)作品中請勿出現個人資料，以維持比賽公平。

(六)參加徵文的作品，概不退件。

(七)得獎作品均在《文藝復興---2025山城文藝獎》發表，版權由復興高中取得，有疑慮者請勿參賽，並不另計稿酬。編輯刊物時復興高中保有修改之權。

(八)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